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物内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课程评价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课程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院党委会2023年6月30日会议讨论，党政联席会2023年7月3日会议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3年7月18日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本科课程评价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提高本科课程建设水平，保证课程教学质量，指导学院各专业定期开展本科课程评价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价的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同济质管内[2019]2号）和《同济大学本科课程评价实施细则》，特制订本学院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按照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强”的指导思想，贯彻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理念，对标国家专业认证/专业评估的标准，以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，推动专业认证工作扎实开展，为一流课程建设、一流专业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目标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符合学校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的定位，达到该课程所支撑的学生知识、能力和人格方面的培养要求，有利于学生成长、成才和全面发展。

（三）课程评价以学生为中心，以产出为导向，教师或课程应注重学生学习过程的形成性评价，聚焦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，促进学习过程中的学生发展，持续改进课程教学。

二、评价内容

（一）课程教学大纲和期末考试命题合理性评价

1. 课程教学大纲是否向学生公开，是否有明确的课程教学目标，且课程教学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支撑关系是否明确。

2. 教学内容和方法、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是否与课程教学目标有关联性。

3.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以及期末考试命题是否合理；及格标准是否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“底线”要求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

1. 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反映学生完成本门课程学习后，其学习成果达到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教学目标。

2. 任课教师是否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课程教学任务。

3. 学生学习成果表现是否达到课程教学目标。

4. 课程考核是否规范，以及形成性和终结性评价记录是否完整、可追踪。

（三）教学过程评价

1. 教学设计是否科学，教材选用是否合理，教学资源是否丰富。

2. 教学团队是否注重课程理念创新、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。

3. 督导听课（巡课）、学生评教的评价结果。

（四）课程特色评价

课程的特色，可反映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，是否有体现。

三、评价要求

- (一) 课程评价主体为课程负责人；
- (二) 课程评价对象覆盖全体学生；
- (三) 课程评价方法可根据不同课程类型而定；
- (四) 课程评价结果用于课程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；
- (五) 根据学院《三类责任岗位实施方案》，以及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，定期开展课程评价工作。